

安徽省教科文卫体工会

皖教科文卫体工〔2020〕12号

关于开展困难职工建档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单位工会：

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和省总工会联席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，按照省总工会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决战决胜年部署安排，实施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，按照省总工会要求，结合系统实际情况，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决定开展系统困难职工申报工作，将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纳入困难职工档案，进行帮扶救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困难职工建档帮扶对象

职工家庭因病、因学、因残、因意外等因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，符合《安徽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皖工发〔2017〕51号）和《关于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若干问题的说明》（皖工办发〔2018〕75号）规定的建档困难职工。省总工会将建全总级和省总级困难职工档案，并实施相应救助措施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由困难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如实精准填写《个人申请书》、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承诺授权书》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；基层单位走访后报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初审；省职工服务中心复审进行信息比对；公示无异议后建档帮扶。安徽省职工服务中心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建档流程（试行）和申报材料见附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宣传政策。各直属单位工会要通过多种方式，广泛宣传困难职工帮扶政策、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，让惠民政策落地生根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。各直属单位工会要落实专人、明确责任，立即行动组织开展困难职工摸排申报工作，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全部纳入。

（三）密切协作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政策性强，工作要求高，各直属单位工会要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，精心做好申报工作，切实为职工办实事、办好事、解难事。

请各单位于7月30日前将困难职工建档相关材料电子版(每位职工资料压缩在一个文件包,文件名设置为:困难职工姓名+单位名称)报省教科文卫体工会邮箱,纸质版寄至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600号安徽工会大厦615室。

联系人:侯伟伟

联系电话:0551-62777079

邮箱:ahsjygh@sina.com

附:安徽省职工服务中心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建档流程(试行)

